

# 绩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绩未保办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绩溪县2022年“六·一”国际 儿童节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县未保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安排，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现将《绩溪县2022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宣传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宣传工作。

绩溪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 绩溪县 2022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暨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方案

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宣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未保工作宣传月”），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30 日。

##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1. 开展线上未保政策示范性宣讲暨全市儿童主任培训。邀请未保、法律、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等方面专家组建专家宣讲团，重点围绕《未保法》解读、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职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实践、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家庭监护责任、家庭教育及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录制宣讲视频，开展线上宣讲、培训。宣讲、培训对象为县民政局福利股、县未保中心、县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及全县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时间为 6 月中旬（具体时间待通知）。培训结束后，专家授课视频将上传至宣城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长期供全县未保工作队伍及未成年人家长学习。各未保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宣传，向社会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依法行事，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自觉履行强制报

告义务。（责任部门：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

2. 开展“未保小课堂”系列宣传。市民政局将以“防疫小贴士”“家庭监护责任”“安全教育”为主题，制作“未保小课堂”系列宣传视频，广泛宣传未保政策。县未保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在本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开展广泛宣传。（责任部门：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县未保办）

3. 开展“六·一”慰问活动。县民政局、县未保中心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开展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慰问活动，让孩子们能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各乡镇儿童督导员要指导儿童主任做好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同时利用入户走访机会，加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宣传，尤其是今年参加高考的高三学生，要保证其本人及其监护人知晓助学政策。各乡镇、未保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工作，开展“六·一”儿童慰问关爱活动。（责任部门：各乡镇、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

4. 开展“点亮六一 共护未来”宣传活动。以“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为主题，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通过LED显示屏或者其他光影显示设施，在特定时间内播放或投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宣传标语。集中启动时段为5月31日19:30-22:00、6月1日19:30-22:00全天，宣传标语见附件，也可结合本部门职责、实际自拟标语。6月1日8:00前将有关视频、图片及信息报送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责任部门：各乡镇、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

5. 统筹做好“6.19 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县民政局积极指导县未保中心开展“6.19 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大力宣传救助政策、《未保法》和 12345 未保热线，展示工作成效，扩大救助政策和求助渠道的社会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帮扶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6. 拓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阵地。在婚姻登记处和全县 25 家福利彩票销售专营店，摆放未保法宣传单、宣传册等宣传材料，大力宣传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儿童保障政策、救助渠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打造线下宣传长期站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县民政局）

7. 开展儿童主任事迹系列宣传活动。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安徽“最美儿童主任”名单的通知》，我县长安镇 1 名优秀儿童主任成功入选，充分展示了我县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成效。各乡镇要积极会同有关单位和媒体，在“未保宣传月”期间，加大对儿童主任先进典型事迹的挖掘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儿童工作者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和工作责任心，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力量。（责任部门：各乡镇、县未保办）

8. 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征文活动。鼓励动员各乡镇儿童督导员、各儿童主任以及社会组织撰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特别是

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向广大少年儿童的重要寄语精神的体会文章，以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文件等。我们将择优选取相关文章向市民政厅推荐，同时在县民政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刊发。征文活动持续到12月底，6月起每月报送一次。（责任部门：各乡镇、县未保办）

### 三、相关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要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统筹作用，联合未保委成员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凝聚宣传合力，增强宣传效果。

二是加强关爱服务。未保委成员单位要结合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探访力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推进关爱保障政策落实，帮助解决未成年人面临的实际困难。

三是做好宣传总结。县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做好宣传月相关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别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将活动总结及活动资料报送至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章婷，联系电话：8164609。

报送邮箱：619480895@qq.com。

附件：1. “点亮六一共护未来”宣传活动推荐标语  
2.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宣传单

附件 1:

## “点亮六一共护未来”宣传活动推荐标语

1. 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
2. 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
3. 全面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5. 共建良好社会环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6. 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成长，用爱托起明天的太阳。

附件 2:

## 关爱未成年人 同心护航伴成长

**防溺水** 未成年人要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家长要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孩子“防溺水”安全意识；要加强照料看护，时刻关注孩子去向，不得让孩子脱离监管；一旦发现未成年人私自下河游泳、在危险水域附近嬉戏，要立刻制止，并告知其家长或当地村（居）委员会。

**防火灾** 家长要教导孩子不要使用明火，不玩打火机、火柴、烟花爆竹、酒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家长要加强安全防范，家中易燃易爆物不要随意摆放，防止孩子接触、玩耍发生意外事故。

**防拐骗** 家长要教导孩子熟记父母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外出前要告诉家人自己的去向，不接受陌生人礼物、零食、邀请等，不跟陌生人走。家长要照看好低龄儿童，不要让孩子脱离监管。

**防跌落** 家长要教导孩子不要攀爬阳台、窗台、树木及其他高处，不要在楼顶天台处玩耍嬉戏。家长要做好家居环境防跌落措施，不要将低龄儿童独自留在家中。

**防性侵** 家长要教导孩子认识自己身体隐私部位，这些隐私部位不允许他人触碰、拍照、看；不要独自一人去别人家串门或在外玩耍；外出尽量结伴而行，在安全路线行走，避开荒僻和陌生的地方；未经家人许可，不可在外过夜；受到性侵犯，要尽快告诉家长或报警。家长要避免让孩子独自在家，关注孩子心理及行为变化，发现异常要高度重视，及时问询了解情况。

**防交通事故** 不闯红灯，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时，要观察来往车辆，确定无危险再快速通过；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上路；未满 16 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不骑车带人；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车；不突然猛拐、攀附车辆、双手离把；不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线竞驶；不在车辆临近时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